

敬致鈞長：

貴系 **113** 學年度若擬申請**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**作業事項如下：

一、提報項目及作業時程

申請班別	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(本校既有學系)
提出申請期限	112 年 5 月 15 日(W1)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(112 年 6 月 1 日(W4)前提出繳交院務會議紀錄&計畫書) *請院務會議務必落實審核計畫書
校內審查程序	112 年 8 月中旬內審會議(新設案)
	112 年 9 月中旬教務會議通過
	112 年 10 月初行政會議通過
報部時間	依時程陳報教育部 新設案： 112 學年度 111 年 10 月 14 日報部 續辦案： (1)110 學年度新設通過，連續於 111、112 學年度續辦，須 111/10/14 填寫續辦申請及成果報告書報部 (2)111 學年度新設通過，於 112 學年度持續續辦，須 111/09/23 填寫續招調查表報部

二、本次受理申請案及作業時程

(一)作業時程：

截止日期	作業程序	備註
<u>112.05.15(w1)前</u>	提出申請案名	填寫擬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名稱回覆表(如附件 1)。
<u>112.06.01(w4)前</u>	提交申請資料	1. 系、院務會議紀錄。 2. 計畫書格式：附件 2-1(新設案)、附件 2-2(續招調查表)、附件 2-3(連續兩學年度續辦申請及成果報告書)暨電子檔。(113 學年度格式教育部尚未公告，暫用 112 學年度格式)

三、參考教育部 111 年 09 月 16 日來函(附件 3)，申請 112 學年度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之招生方式及名額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招生人數以 **60 人** 為限，並以**專班方式**辦理與職訓中心、產業界合作。

(二)本班招生名額採**外加方式**辦理，**管制類科名額須經總量控管，因此不得申請本專班**，參考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須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。

(三)有關招生規定疑問請洽招生組(附件 4)。

謝謝您！

教務處課務組敬啟